

嘉義縣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審查實施計畫

一、目標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為鼓勵本縣教師專業成長、團隊合作、創新教學、適性輔導，樹立優質教學典範，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二、參與資格

(一) 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應符合下列各點：

1. 為本縣立國民中小學與幼兒園之教學團隊；代課、實習人員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若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該團隊參賽及獲獎之權利。
2. 前項教學團隊，指同校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或同一幼兒園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同一學校及幼兒園之現職代理教師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共 3 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3. 前開代理教師及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本縣所轄學校（幼兒園），連續任教滿 2 學期（或不包括寒、暑假而連續任教滿八個月），並至少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3 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者**。
4.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 3 年內均未曾獲得本獎項之金質獎。
5.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前 1 年度均未獲得本獎項之銀質獎。
6.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之方案，不得以相同方案參與本獎項之評選。

(二) 教學團隊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對象：

1. 教師法所定應予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應予解聘或免職之情形。
3.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之情形。
4.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應予解聘或終止聘約之情形。
5. 教師法第 30 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教師以外之人員，於不適任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專案聘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處理程序中。

(三) 依據本縣 112 年度特色課程及教學亮點發展計畫，參加本年度教卓初選的有大南國小、隙頂國小、祥和國小及竹崎高級中學。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承辦學校：義竹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本縣各國中、國小、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

四、審查方式

- (一) 評審委員就各團隊書面資料（請務必符合繳交複選文件規定）先行審查。
- (二) 以方案發表方式進行，發表時間共 3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5 分鐘、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及轉場 3 分鐘）。
- (三) 第二項「口頭發表 15 分鐘」應以由進入複選方案發表之團隊成員報告為主，簡報為輔呈現（若有影片：內容應以教學活動為主，並由團隊成員製作）；「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 10 分鐘」應以口述回答為主，於評審委員要求下，得以原有之簡報補充說明；另「團隊綜合回應 2 分鐘」之時間，評審委員得提醒參賽團隊開始進行說明，且參賽團隊僅能以口述方式回應評審委員之問題或進行整體方案之綜合補充說明，不得再以簡報方式進行回應，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 (四) 各分組發表審查完竣，由評審委員共同議決代表名單。
- (五) 若有無法當場決定情形，經評審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則可另安排到校實地訪視。

五、辦理時程

- (一)資料繳交期限：113年12月4日(星期三)前繳交，紙本以郵戳為憑。
- (二)發表順序公告：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發表時間、地點及上場順序，暫定發表地點為創新學院203教室。
- (三)方案發表：114年1月6-8日(星期一~三)，視實際報名隊數調整期程。

六、繳交初選文件

- (一)繳交期限：113年12月4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 (二)參加之團隊，函送本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初選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嘉義縣義竹鄉59-2號李孟秋主任收(地址：624 嘉義縣義竹鄉59-2號)。
- (三)若繳交資料與本實施計畫規定不符而因此產生權益問題者，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承辦單位得逕予退件。
- (四)繳交初選文件資料書面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併同繳交電子檔，並且勿裝訂)說明如下：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含電子檔)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word)檔的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u>參賽團隊所提之方案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團隊名稱以10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u> (註：英文單字算1字、縮寫算1字及標點符號算1字)	(附件一)
	目錄	可依據實際需求編寫目錄及頁碼，以A4直式橫書1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學校基本資料	以A4直式橫書2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二)
	方案全文	以A4直式橫書，新細明體或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外，其餘以12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應與口頭發表一致，含圖片以20頁為上限(方案全文無需美編，以樸實簡單的方式呈現即可)。 方案全文電子檔案應個別存為pdf，不應與其他資料合併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團隊名稱長度以10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請附上所有成員的在職服務證明文件(應註明團隊成員之聘任別)。	(附件三)
	簡介表	以A4直式橫書1頁為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	(附件四)

乙式十份裝訂成冊(勿膠裝或加護膜)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內容勿以表格或圖片呈現，並包含以下內容： 一、教學卓越名言 二、教學團隊簡介 三、方案名稱理念 (簡介表需附上可供編輯檔案。)		
	方案摘要表	以 A4 直式橫書 3 頁為上限，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2 號字繕打，單行間距。	(附件五)	
	參賽作品授權書	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六)	各乙份依序排列，無須裝訂
	智慧財產切結書	包含智慧財產切結書及資料切結書，教學團隊成員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七)	
<p>◎封面、目錄(1 頁以內)、學校基本資料(2 頁以內)、報名表、簡介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部分請裝訂成冊乙式十份(無需美編，每份以長尾夾裝訂，勿使用釘書機、膠裝或護膜)，其餘書面附件資料各一份(無須裝訂，依序排列即可)及製作電子檔光碟一份。</p> <p>◎【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將逕予退件】，如因此產生權益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行負責。</p>				

六、方案發表當天攜帶資料

方案發表	備註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之簡報檔。 2.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請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亦可自備電腦喇叭。	1. 各組方案發表時，不得再夾送或提供任何資料或物品，如有違規定，得列入評分之參考。 2. 請在發表時間開始前至少提早 1 小時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七、審查指標

(一)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1. 教學理念：教學方案係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教學方案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教學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

享。

(二)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 1.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 2.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 3.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八、獎勵方式

各組初選第一名之教學團隊由縣府推薦參加教育部 114 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並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給予以下獎勵：

(一)第一名(代表本縣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組各一組)

- 1.每團隊獎狀一紙。
- 2.每一團隊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1萬5千元整(教育部核定)運用於辦學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用途；縣自籌獎金5萬元整鼓勵團隊成員。
- 3.由本縣「教學卓越·精彩領航」計畫支付獎勵金(5萬元)予代表本縣參賽團隊辦理後續參加複賽經費，若未參加者本府可要求繳回該筆經費。
- 4.每團隊成員(依實際報名人數)記嘉獎2次。
- 5.代表團隊獎勵俟教育部評選成績公布後，另案辦理敘獎，獲金質獎、銀質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再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九點說明辦理敘獎(採不重複敘獎但從優獎勵為原則)，並可另案報本府申請教學卓越獎勵金計畫(以金質獎30萬、銀質獎20萬元及佳作10萬元為原則，當年度如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府可予以調整額度)。

(二)第二名(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組各一組)

- 1.每團隊獎狀一紙。
- 2.每團隊成員(依實際報名人數)記嘉獎1次。
- 3.納入114學年度「教學卓越·精彩領航」亮點績優學校，以進行培力。

(三)第三名(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組各一組)

- 1.每團隊獎狀一紙。
- 2.每團隊成員獎狀一紙。

(四)參賽方案未達評者標準者及經評審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必要時得以「從缺」或「增加名額」辦理。

九、成果分享

獲獎教學團隊成員必須參與本縣辦理之觀摩分享(含論壇、觀摩及經驗分享等)。

十、獎勵

獲獎團隊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簽請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縣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